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1/10-11(03)號文件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6月2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實務安排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過往就以下事項所作的討論：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實務安排，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就區議會選舉作出的相關報告。

背景

2. 選管會為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負責就立法會及區議會選區的劃界進行檢討和提出建議，以及就選民登記工作和公共選舉的進行制訂規例、指引及有關安排。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稱“《選管會條例》”）第6(1)(a)條，選管會可就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發出指引。選管會會在每次選舉之前，參考近年選舉和補選的運作經驗和改善建議，然後修訂有關的指引。根據《選管會條例》第8條，凡選管會就關於選舉的事宜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選管會須在該項選舉結束後的3個月內，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該份報告包含就相關選舉安排進行的檢討，以及為日後選舉制訂的改善措施。

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1月20日、2003年4月24日及2007年6月21日的會議上，分別討論2003年及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實務安

排。事務委員會亦先後在2000年4月17日、2004年4月19日及2008年3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選管會就過往3屆區議會選舉擬備的報告。委員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相關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選票及投票箱

5. 由於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可把某些與他們有關的指明詳情印在選票上，新的選票將較2003年區議會選舉所採用的選票加大約70%。部分委員對投票箱的大小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使用大而透明的投票箱。政府當局表示，2007年區議會選舉將會使用2003年區議會選舉所使用的投票箱。為確保投票保密，政府當局不打算使用透明的投票箱。鑑於會使用較大的選票，選舉事務處會試驗投票箱，以及確保每個投票站將會有充足的投票箱供應。

6. 部分委員關注到保管選票的事宜，並詢問為何選票並非在投票日經中央分發至各投票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當中一些國家採用的方法與香港相似，即在投票日前，選票由投票站主任存放在家中。當局會記錄個別投票站主任保管的選票數目，並把選票封存，以確保選票完整。投票站主任負責把選票帶往投票站，確保在投票開始後會有足夠的選票供應。由於區議會選舉涉及約540個投票站，要選舉事務處安排人手和交通，在投票日早上7時30分前把選票運送至所有投票站，存在實際的困難。

點票安排

7. 在2003年1月20日及4月2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把點票工作分散在各投票站進行的建議。當時部分議員詢問，在點票站完成點票工作估計需要多少時間。政府當局表示，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而言，大部分選區只會有一個投票站。政府當局預期在該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工作可在少於一小時內完成。對於有超過一個投票站的選區而言，點票工作會在個別投票站進行，但其中一個投票站將負責統籌點票結果和重新點票的要求，以及宣布選舉結果。點票工作預期在一至兩小時內完成。

8. 部分委員認為，對於有兩個或更多投票站的選區而言，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將無法在所有投票站觀看點票工作。他們要求，就有兩個或更多投票站的區議會選區而言，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在其中一個投票站進行點票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分散進行點票工作有多個好處，其中之一是令點票過程更公開和更具透明度。

在個別投票站進行點票工作的安排，會更方便選民和市民觀看點票情況。

9.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需要多少時間把投票站改為點票站。政府當局表示，把投票站改為點票站所需的時間會視乎投票站的實際環境而定。就大投票站而言，由於可預先作準備工作，因此所需時間約為一小時。就小投票站而言，由於環境所限，所需時間因而會較長。

10. 為提高點票程序的透明度，部分委員認為，當投票站關閉為點票作準備時，應容許候選人的代理人留在投票站內。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法例已作修改，訂明在投票站關閉為點票作準備時，除了候選人和其選舉代理人外，亦容許監察投票代理人留在投票站內。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亦獲准監察點票過程。

11. 部分委員詢問，倘若當選的候選人與其他候選人所取得的選票數目大有差別，而又有要求重新點票，當局有何機制處理此等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應否重新進行點票，須由有關的選舉主任因應個案的情況作出決定。《選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訂明具體的程序規定。

投票時間

12. 在2003年4月2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把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由以往的15小時(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0時30分)縮短至12小時(上午7時30分至下午7時30分)。委員對此項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委員支持把投票時間縮短的建議，但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把投票時間由15小時縮短至12小時，會令總選民投票率減少。亦有意見指，應保留現有的投票時間。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因應市民對投票時間的意見而提出有關建議，而部分議員亦支持縮短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時間。政府當局會向選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供該會考慮。其後選管會決定維持原有的投票時間(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0時30分)。

工作人員的招募及訓練

13. 由於投票是由早上7時30分至下午10時30分進行，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招募足夠工作人員及為他們提供充足訓練。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聘用合共約14 000名公務員在大約540個投

票站工作。當局會安排簡介會，讓工作人員熟悉投票及點票程序，並會為督導級人員舉辦投票站管理訓練及經驗分享工作坊。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選管會所接獲的呈請和投訴顯示，若干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並不十分熟悉選舉法例、指引及工作手冊的規定。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培訓，且不應招募非公務員擔任選舉人員。

15. 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選舉人員為公務員，且具備經驗。為加強培訓選舉人員，當局會加入經驗分享環節，並會加強培訓手冊的內容，在手冊中向選舉人員提供更詳盡的指引。

前往投票站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為傷殘人士和長者作出特別安排，以便他們前往投票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盡最大的努力物色一些讓殘疾人士(包括不良於行的人士)可易於到達的投票站。寄給每名選民的投票通知書會夾附地圖，清楚表明他們獲編配的投票站對行動不便的人士而言是否容易前往，並會註明行動不便的選民如被編配至不便殘疾人士到達的投票站投票，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重新編配到特別投票站投票。

預先投票

17.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作出預先投票的安排，以便在投票日身在外地的選民投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特意把投票的時間安排在星期日，以便選民參與投票。預先投票所帶來的問題，是過早發放在預先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結果，可能會影響選民在一般投票日投票時所作的選擇。

競選活動

18. 部分委員倡議在投票日設立冷靜期，並認為選民已越來越成熟，不會容易被投票日進行的拉票活動所動搖。然而，政府當局始終認為，在投票日進行的拉票活動會增添選舉氣氛。此等委員認為，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越來越大，難以製造適當的氣氛鼓勵投票。政府當局表示，在投票站外設立禁止拉票區，是為了保持通道暢通無阻，以及確保選民在前往投票站途中不會受到不當的滋擾。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有多大，是由選舉主任在考慮有關投票站的特點和特別情況後決定的。

票站調查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最近舉行的選舉中，某政黨進行的票站調查越來越大規模。該政黨在投票結束前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策劃競選活動，此舉對其他沒有這些資料的候選人和政黨不公平。他們亦關注到，該政黨撥作進行票站調查的資源並不計算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他們認為，選管會既然一方面要尊重學術自由，另一方面又要確保選舉公平，可考慮把可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機構限於學術機構，因為這些機構不大可能在投票結束前向政黨或候選人披露票站調查的結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制訂措施，規管進行票站調查的事宜，以確保候選人公平競選。

20.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候選人和政黨在參與選舉時均須遵守相關的選舉法例和指引。擬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均須向選舉事務處作出申請，並須遵守規管進行票站調查事宜的指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任何人士及機構均可進行票站調查。如制訂任何法例的目的是禁止某人士或機構進行票站調查，該法例會受到挑戰。此外，沒有人可保證學術機構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披露票站調查結果。政府當局尊重學術自由及表達意見的自由，因此無意限制任何一方進行票站調查及使用票站調查的結果。政府當局補充，法例規定候選人須就在選舉中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擬備詳細的帳目。

新近發展情況

21. 在2011年1月17日及3月1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了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將於2011年及2012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實務安排。部分委員認為過往選舉的點票時間過長。他們強調有需要加快有關程序，包括加快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過程。部分委員認為投票時間(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0時30分)過長，並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縮短投票時間的可行性。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改善為殘疾選民前往投票站所作的安排。

2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認真考慮所接獲的所有意見，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就現行選舉安排所作的檢討。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6月20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擬議選舉安排。

有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6日

**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實務安排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0 年 4 月 17 日 (議程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03 年 1 月 20 日 (議程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2003 年 4 月 24 日 (議程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04 年 4 月 19 日 (議程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2007 年 6 月 21 日 (議程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08 年 3 月 17 日 (議程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 年 1 月 17 日 (議程項目 IV)	議程
	2011 年 3 月 18 日 (議程項目 IV)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 年 6 月 16 日